



新编法学系列

婚姻家庭法

张志京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D923.901
Z252.1

婚姻家庭法

张志京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张志京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11
(新编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05684-6

I. 婚… II. 张… III. 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D923.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2633 号

婚姻家庭法

张志京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张 炼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江苏大丰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19 千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 100

书 号 ISBN 978-7-309-05684-6/D·343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婚姻家庭法教程》为高等法学院校的教材用书。本书的编写,在体例上力求脉络清晰、提示明确、归纳完整,并设有“重点提示”、“本章小结”等环节;在内容上力求知识系统、内容丰富,有关婚姻家庭领域的最新立法和学界的最新研究动态,不仅反映在具体章节中,而且在“附录”中还有专题介绍。希望借此能够扩大学习者的学术视野,引导学习者自主、深入地学习。

《婚姻家庭法教程》由张志京主编,李瑞副主编。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和副主编统稿。各章撰稿人分别为(以章节先后为序):

张志京(上海电视大学)第一、四章;

王红霞(上海电视大学闵行分校)第二、三章;

周卫平(东华大学)第五章;

李 瑞(上海大学)第六、七章;

王 磊(新疆社会科学院)第八、十章;

王敏敏(上海电视大学黄埔分校)第九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婚姻法学界已有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的限制,疏漏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衷心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和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	14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19
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33
第二节 一夫一妻原则.....	38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43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46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52
第六节 关于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原则性规定.....	56
第三章 亲属制度	60
第一节 亲属制度概述.....	60
第二节 亲系与亲等.....	65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及法律效力.....	69
第四节 我国亲属立法中的问题与对策.....	75
第四章 结婚制度	80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80
第二节 结婚条件.....	84
第三节 结婚程序.....	89
第四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96



第五章 收养	107
第一节 收养概述.....	107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115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127
第四节 收养的解除.....	130
第六章 家庭关系	134
第一节 夫妻关系.....	134
第二节 亲子关系.....	150
第三节 祖孙、兄弟姐妹关系.....	166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71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71
第二节 离婚的行政程序.....	177
第三节 离婚的诉讼程序.....	179
第四节 离婚后的子女问题.....	186
第五节 离婚时的财产问题.....	193
第六节 离婚时的救济方式.....	202
第八章 继承制度	208
第一节 继承制度概述.....	208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15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20
第四节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224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227
第九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34
第一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概述.....	234
第二节 救助措施.....	238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44
第十章 婚姻家庭法的效力与特殊适用	253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效力·····	253
第二节 民族婚姻家庭关系法律问题·····	255
第三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法律问题·····	261
第四节 区际婚姻家庭关系法律问题·····	271
当前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热点问题研究综述·····	282
主要参考书目·····	297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其后的历史长河中与人类社会相伴相随。婚姻家庭法作为规范婚姻家庭的基本法律,以婚姻关系、家庭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学习婚姻家庭法,首先要认知和理解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法的基本概念与相关知识。

重点提示

- 婚姻家庭的特征和概念
- 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社会功能
-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特点和调整对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家庭立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的特征、性质与社会功能

(一) 婚姻家庭的特征与概念

1. 婚姻的概念

现代汉语中,“婚姻”一词是指男女双方结婚的行为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夫妻关系。

婚,我国古代曾以“昏”相称,并有多重含义,包括结婚仪式、夫妻关系、



姻亲关系和延续宗法家族的纽带,等等。如《礼记·昏义》有这样的概括:“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白虎通》解释说:“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

在西方,古罗马的法学家认为:婚姻是一夫一妻的终生结合,彼此之间发生神事与人事的共同关系。这种主张为基督教的婚姻观所接受,中世纪的基督教教义认为:婚姻是一种宗教圣礼,男女结合是神的意志并由此形成超越个人意志之外的一种身份关系。近代,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发展,在契约自由思潮的影响下,婚姻从身份关系转变为契约关系。1893年的基督教教会法承认,婚姻是男女双方为建立一个终生的、旨在依其自然属性繁衍和教育后代的共同体而形成的一种契约。婚姻纳入民事契约,表明婚姻应以有缔约能力的当事人的合意为第一要义,这一变化是对封建包办婚姻和宗教神权婚姻的否定,显示出人本主义的价值回归。现代多数婚姻家庭法学者在此基础上也认为,婚姻是男女结为夫妻的形式,如英国的波·姆·布罗姆莱说:“至少在英国,婚姻是一男一女订立的彼此具有权利义务的一定法律关系的协议。”^①

上述种种关于婚姻的概念,其内涵各有侧重,但从当代的婚姻法律观来看,都有所欠缺。婚姻的法律概念,可作如下表述:婚姻是男女双方以长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并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自愿结合。

2. 婚姻的特征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婚姻作为男女两性关系成立的基础是两性的差异,即不同性别者的结合,很多国家的婚姻立法都对此予以确认。如美国《统一结婚离婚法》第201条规定:“按照本法的规定获得批准、举行仪式并进行登记的男女之间的婚姻在本州有效。”其注释说明,“根据习俗,只有男女两性才能结婚”^②。我国《婚姻法》第5条明确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第8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上述规定意味着同性之间不可能产生婚姻。

人类社会多元化的发展,使得婚姻的上述首要特征受到挑战。丹麦于

^① 转引自李志敏主编:《比较家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0页。

^②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选编:《外国婚姻家庭法典》,第9—10页。



1988年通过了“同性恋婚姻法”，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承认同性婚姻的国家，次年生效的该法律也成为有史以来确认同性婚姻法律地位的第一部立法。该法案规定：同性婚姻中的配偶双方在遗产、继承、住房津贴、退休和离婚方面，享有与异性配偶相同的权利。其后，挪威在1993年，瑞典在1995年，冰岛在1996年，也肯定了同性婚姻。但是，北欧国家的同性恋婚姻法都未体现完整的婚姻权利。比如，这些法律认可同性婚姻注册，保障婚姻的法律地位和家庭内的财产权，规定可以享受家庭收入所得税的部分减免，但与此同时，不准许同性恋夫妇收养小孩，不准他们去教堂举办仪式，并且规定想人工授精生小孩的女同性恋夫妇得不到国家这方面的补贴^①。除上述国家之外，荷兰、法国、德国、匈牙利、芬兰、克罗地亚、葡萄牙、比利时等国也相继制定了各自的“同性恋婚姻法”。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立法还是不承认同性婚姻的法律效力。法律对待同性婚姻究竟应持何种态度，有待于人们认知观念的进一步发展。

2) 婚姻是男女两性合意的结果

人类社会实现“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后，婚姻关系成为一种契约关系。既然如此，婚姻必须自主自愿，而且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是结婚当事人合意的结果。1804年法国民法典首先宣布：“未经合意不得成立婚姻。”对此，资本主义世界的民事立法都竞相仿效。我国婚姻法也强调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3) 男女两性结合的目的在于确立夫妻关系、终生共同生活

男女两性关系，客观上多种多样，目的各异。而婚姻这种形式下的男女两性结合，主观意识、心理意愿都非常明确，就是结为夫妇，确立夫妻人身关系，终生共同生活。这是婚姻区别于通奸、姘居等两性关系的重要标志。

4) 男女两性的结合要符合一定的社会要求

任何文明社会无不通过各种规范形式，对两性结合加以引导、确认和调整。因此，无论古今，婚姻都不是人们任意而为的结果。只有符合一定的社会规范，在特定法律约束下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能成为社会认可的婚姻。

3. 家庭的概念

现代汉语中，“家庭”一词是指以婚姻和血统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单位，包括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亲属在内。

^① 参见唐学鹏：《亚部落之爱的疾病统计》，www.wankeweekly.com



我国古代家庭通常简称为家,甲骨文和金文中,家字的本义为“豕之居”,后引申为家庭居住的地方,如《周礼》郑玄注:“有夫有妇,然后为家”。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家庭有了多角度多层次的认识。社会学认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为纽带所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社会单位。心理学家更强调家庭是人与人之间的生理结合。而在法学范畴内,家庭则是指共同生活而且其成员之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①。

4. 家庭的特征

1) 家庭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

作为社会生活基本单位的家庭,并非随意组成,其成员间均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组成家庭的亲属来源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血缘出于家庭,又使家庭得以扩展和延续;收养则是形成家庭的特殊形式。

2) 家庭以法定的权利义务为实体内容

作为家庭成员的亲属之间在法律上存在着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首先是身份关系方面的权利义务,其次是基于特定身份而产生的财产关系方面的权利义务。身份及财产方面权利义务的享有和履行,是家庭实现其社会职能的基本保障。

3) 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

尽管现代社会人们相互关系的组合方式越来越呈现出纷繁复杂的态势,但家庭仍然是最基本的社会生活组织,是庞大社会网络的最基础部分。家庭成员长期共同生活、共同生产,进行着精神、情感与经济等多方面的互助和交换,构成了社会中最密切的人际关系和特有的财产关系。家庭成员最初都是通过家庭与社会发生联系,而人类社会自身的延续和发展也主要依赖家庭来实现。

(二) 婚姻家庭的性质

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但同时又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因此,婚姻家庭既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共性,又独具自身的特性。具体表现为:婚姻家庭具有双重属性,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的形成前提和特性,社会属性则是

^① 参见杨大文主编:《婚姻家庭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婚姻家庭的决定因素,也是其本质属性。

1.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产生和存在的自然条件以及婚姻家庭所蕴含的自然规律。这是婚姻家庭独有的特性,使得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区分开来。

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基础;两性结合繁衍生育而形成的血缘关系,是家庭的生物学特征。从古至今,人类的伦理观念和科学技术告诉我们,没有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婚姻家庭就无从产生,也没有存在的必要,更谈不上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正因为婚姻家庭所具有的自然属性,所以生理学和生物学的某些自然规律必然会对婚姻家庭发生作用。例如,人类两性关系的禁忌乃至婚姻禁忌,都同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相一致,这对人种的健全发展至关重要。恩格斯在论及亚血缘群婚制时指出:“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的相互的性交关系,那么,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姐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这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姐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①进入阶级社会后,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也都以一定范围的血亲关系和特定的疾病作为结婚的禁止条件。再如,法定婚龄的确定、以出生作为血亲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等等,都体现出法律对婚姻家庭自然属性的尊重和遵循。

2.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决定和影响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以及婚姻家庭所反映出的社会要求。这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婚姻家庭具有自然属性,但它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社会的产物。

首先,作为自然因素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普遍存在于一切较为高等的动物界,而婚姻家庭却是人类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婚姻家庭是借助于两性结合与血缘联系的自然条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毫无疑问,其主体是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人类的根本属性——社会性,决定了婚姻家庭这样一种特殊的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9—50页。

际关系本质上仍然是一种社会关系。

其次,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丰富的社会内容,它与社会诸多关系具有各种各样的内在联系。其中,社会生产力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动力,经济基础是婚姻家庭的决定因素,上层建筑也制约着婚姻家庭的发展。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作用往往通过政治、法律、道德、宗教、文化、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影响而实现。所以,同样的人与人之间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不同的社会却呈现出不同的婚姻家庭形态。因此,婚姻的缔结、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等等,在不同社会条件下就有不同的法律要求。

再次,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婚姻家庭并非自始存在,也并非亘古不变。婚姻家庭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适应社会生产方式的要求,与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相同步,体现了婚姻家庭的社会发展规律。

(三) 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其独特价值在于具有其他社会组织无法取代的诸多社会功能。

1. 生物功能

与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相一致,婚姻家庭的生物功能表现出人类的自然本能,包括性爱满足、生育繁衍、养老育幼等内容。当然,这是一种社会化了的生物性,而不是完全的自然行为。

1) 性爱满足

性爱是人类的自然本能,两性生理的结合是婚姻的生物基础。所以,婚姻首先满足了夫妇之间的性爱需求。随着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结构的确立,社会的伦理道德和法律又要求排除婚外性行为。因此,“婚姻保证夫妇之间性爱需求满足的功能,一般是与排除婚姻之外各种性爱行为的功能同时实现的。”^①也就是说,婚姻既有对婚内性爱的保障功能,又有对婚外性爱的排斥功能。

2) 生育繁衍

婚姻满足男女性爱之外,还产生性爱的结果,即生育。生育使生命得以延续,实现人类自身的再生产。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前提的婚姻家庭,是生育的基本单位,也是生育的合法单位,非婚生育毕竟属于例外。因此,

^① 张贤钰主编:《婚姻家庭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8页。

延续个体的血缘关系,进行人口的再生产,是婚姻家庭的重要功能,也是社会赋予婚姻家庭的使命,更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历史上,生育功能曾被认为是婚姻的最高价值和主要目的,现代社会人们更加注重个体自我价值的实现,更加注重两情相悦的性爱价值,夫妻“两人世界”也成为被社会所接受的一种选择,加之生育技术的飞速发展,生育功能不再是婚姻家庭传统意义上的最终归宿。尽管如此,社会中绝大多数人口仍然是通过婚姻家庭繁衍的,自然生育占据主导地位,生育与婚姻家庭紧密相联。

3) 养老育幼

婚姻家庭在实现生育功能的同时,还具有抚养的职责,这也是家庭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既然婚姻是一男一女长久共同生活的实体,那么,同甘共苦便成为夫妻关系的准则,上升到法律层面,就要求夫妻之间相互扶养、相互扶助。在人际关系最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更是离不开彼此的照顾和关怀。父母有义务抚养未成年的子女,子女有义务赡养父母;有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在一定条件下,有抚养、赡养的义务。婚姻家庭成为孩子成长、夫妻恩爱、老人安享晚年的重要场所。

2. 经济功能

个体家庭出现以后,作为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生活中起过重要的作用。进入到工业化大生产的资本主义社会后,家庭的生产职能逐渐削弱,但组织消费的作用依然强大。就我国而言,改革开放以来,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实行,城市个体工商户、家族式民营企业的广泛出现,使得我国家庭的经济职能有所加强。但对于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来说,家庭依然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之间的中介,满足其成员衣食住行的基本需求。

3. 教育功能

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组成部分。家庭成员特有的血缘联系,使这种教育具有潜移默化、久远深入的特点。家庭是人们最初的生活环境和学习场所,也是人们最初认识社会的途径和渠道。人们在家庭中培养各种习惯、爱好,陶冶性格,家庭则担负胎教、幼儿启蒙、儿童智力开发以及子女成长各个阶段的教育,直至子女成年。古代社会,家庭教育曾是主要的教育手段,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非常发达的现代社会,家庭教育仍然发挥无可取代的重要作用。



二、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一) 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家庭制度是指一定社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各种婚姻家庭规范所确认的婚姻家庭形态。换言之,婚姻家庭制度就是由有关确认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各种行为规范所构成的制度。

原始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主要由道德和习惯构成,如当时有关两性关系的各种禁忌;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表现为一定的法律形式,道德、习惯则作为一种重要的补充。

在学术研究领域,婚姻家庭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泛指人类社会出现的各种婚姻家庭形态,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个体婚制下的婚姻与家庭;狭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仅指个体婚制下的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和道德习惯。本节所论述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广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二) 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具有上层建筑的共同特征。

1. 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

婚姻家庭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发生、发展、变化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基础对于婚姻家庭的要求,在上层建筑领域表现为婚姻家庭的有关风俗习惯、道德伦理、法律制度等等。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性质,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导致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产生了群婚制、对偶婚制的婚姻家庭形态。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产生了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制……因此,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无一不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

2. 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

作为上层建筑一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和上层建筑的其他领域又是彼此联系、相互制约。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往往是通过上层建筑各个领域表现出来。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由于蕴含了自身历史、文化、宗教、风俗的诸多因素,因此,同一经济基础的国家,其婚姻家庭制度也会呈现不同的



风格,具有种种差别。上层建筑对婚姻家庭制度影响较大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政治

政治最为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在上层建筑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对婚姻家庭制度有着重大影响。不同社会的统治阶级总会选择符合本阶级政治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为其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服务,总会运用政治的力量调控着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如,在封建统治阶级中,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往往不是个人的意愿。所以,中国封建时代法律就明确有“同姓不婚”、“良贱不婚”、“官民不婚”等规定。

2) 法律

法律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阶级社会的任何国家,都会通过立法手段,利用法律的形式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确认下来,形成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并以此作为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

3) 道德

道德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含有大量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观念和准则,其对婚姻家庭的调整和约束要比法律广泛得多。与法律不同,道德主要依靠人们的信念、传统及社会舆论发挥作用。在一定社会中占据主流的婚姻家庭方面的道德规范,与婚姻家庭立法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调整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

4) 宗教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也是特殊的社会规范。宗教对婚姻家庭的影响,表现为宗教经典中包含有大量的婚姻家庭方面的信条。在一些信奉宗教的国家里,宗教信条往往成为婚姻家庭立法的基础,或者直接成为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依据,制约、干预着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

5) 风俗习惯

风俗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并世代相沿的行为模式,也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社会规范,带有民族、地区、文化的特点。婚姻家庭方面的风俗习惯,有些被法律和道德所认可而成为婚姻家庭制度的组成部分,尚未上升为法律和道德的风俗习惯,在实践中对人们的婚姻家庭也具有调节和制约的作用。在婚姻家庭领域发扬和倡导善良、进步的风俗习惯,破除陈规



陋习,对完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三)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制度作为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直至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道德规范的演变过程。以群婚制的出现为标志,婚姻家庭制度分为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类型。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①

1. 群婚制

原始社会早期,人类脱离动物界不久,为求生存,只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群而居,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原始群体遂成为人类最初的生活组织形式。同一群体的男女在两性关系方面没有任何限制,其血缘关系自然也无法用后世的亲属关系来判明。因此,原始社会早期任何意义上的婚姻家庭都不存在,更无所谓婚姻家庭制度了。随着原始群体若干万年的进化,加之自然选择规律的作用,原始人类逐渐萌发了性与生育的某些禁忌意识,杂乱的两性关系逐渐演变出人类社会最早的婚姻家庭制度——群婚制。

群婚制,又称集团婚制,是指一定范围的一群男子和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群婚制划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两个阶段。

1) 血缘群婚制

血缘群婚制,又称血婚制、血缘家庭,是指在同一个原始群体内部,按照辈分划分允许通婚的集团,同一辈分的男女之间既是兄弟姐妹也是夫妻。这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

血缘群婚制排除了纵向的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等直系血亲间的两性关系,通婚范围限制在同一辈分的男女之间。在一个血缘大家庭的群体里,“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所有的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夫妻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除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同胞兄弟姐妹、从(表)兄弟姐妹、再从(表)兄弟姐妹和血缘更远一些的兄弟姐妹,都互为兄弟姐妹,正因为如此,也一概互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8页。

